

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CZC202206

招标文件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99号万福大酒店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CCZC202206
- 1.2 项目名称：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 1.3 预算金额：90万元
- 1.4 最高限价：90万元
- 1.5 采购需求：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声明。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2022年05月27日起至2022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供应商的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至现场获取或采用线上方式添加招标代理qq：372262876，获取招标文件（添加qq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电话联系025-57312270）。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99号万福商务楼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 99 号万福商务楼三楼

联系方式：025-57312270，17712418760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25-57312270，17712418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建设单位。

3、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采购文件组成

4.1 采购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

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费率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计费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计算，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开标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10)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团队及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编制报告

费用、实地调研费用；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投标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预算金额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5) 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若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终止。

(1)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信誉等。

20.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0.3.4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3.5 供应商的技术标最后得分取各评委独立打分的平均值。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预算金额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8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公司（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1个工作日。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如投诉查无实据，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13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加减诚信档案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 综合 实力 (39 分)	2.1 企业 业绩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8
		2.2 专 业人员 配备 (31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3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得 5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5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2 人，另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成员名单及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3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8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备国家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多 8 分，如一人同时具备多种执业资格的，可同时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8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3	技术方案 (48 分)	<p>3.1 项目需求理解和总体认识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是否全面、清晰，对项目需求认识是否准确、深刻方面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项目需求认识准确、深刻的得 (9-12) 分；</p> <p>项目理解比较全面、清晰，项目需求认识比较准确的得 (6-9) 分；</p> <p>项目理解不够全面、清晰，项目需求认识不够准确，存在瑕疵的得 (3-6) 分；</p> <p>项目理解简单片面，项目需求认识不准确，过于笼统的得 (0-3)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2
		<p>3.2 实施方案 (12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完整、科学，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科学，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12)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科学，项目的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9) 分；</p> <p>方案一般，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6) 分；</p> <p>方案笼统，项目的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0-3)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2

	3.3. 团队组织架构 (12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是否清晰, 设置是否合理,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有合理的自查与绩效考核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团队架构清晰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9-12) 分; 项目团队架构较清晰合理, 岗位职责较明确的得 (6-9) 分; 项目团队架构合理性一般, 岗位职责明确性一般, 得 (3-6) 分; 项目团队架构不合理, 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0-3) 分; 其他不得分。	12
	3.4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12 分)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是否详实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详实, 得 (9-12) 分;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实, 得 (6-9) 分;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一般, 得 (3-6) 分; 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实, 得 (0-3) 分; 其他不得分。	12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 (内容是否缺失、前后矛盾, 文中存在错字或表述不清等), 格式规范性 (是否符合文件制定要求), 装订整齐度 (是否装订错页、编排混乱) 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 条理清晰, 格式规范, 装订整齐得 (2-3) 分; 内容较完整, 条理较清晰, 格式较规范, 装订较整齐得 (1-2) 分; 内容一般, 条理清晰度一般, 格式规范度一般得 (0-1) 分; 其他不得分。	3
5	合计		100
供应诚信档案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以供应商提供其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为依据)		5
案记录评分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以供应商提供其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为依据)		-10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依照供应商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信息进行评分。

2、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公证件、彩色扫描扫描件均不视同原件。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关资质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6、计时时，取各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值为汇总值（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2 年高淳区全区受监建筑施工项目。建筑施工行业作为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大，近年来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事故。同时江苏省开展“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提升受监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我局就受监项目采购社会第三方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二、服务技术内容需求

1. 项目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6) 《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 7) 《高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 服务内容

2.1 日常巡查

1) 检查范围：全区在建建筑工地。

2) 检查内容：对在建建筑工地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包括人员证书、设备检测报告）、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脚手架扣件螺栓扭矩、接地电阻仪等进行检查。

3) 检查频次：每周不少于 6 天安全检查，一个月就在建建筑工地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4) 人员配备：检查组配置不少于 3 名人员，需包括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两名安全工程师。

5) 检查情况反馈：检查当日，编制检查日报提交区域建局；每月就安全检查情况编制月度安全检查报告、各单位管理情况简表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区域建局。

2.2 教育培训

1) 安全培训

聘请专家每季度对各街镇及参建单位、企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专项培训

根据上级文件或工作需求开展各类专项培训。

三、项目服务期：

2022.1—2022.12（考虑全国各地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安全形势极为严峻，为保障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我局已经在 2022.1-2022.6 安排国有专业机构提前开展技术服务并已完成，由中标单位支付半年费用给国有专业机构）。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经采购方确认后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当乙方提供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月_____日的 2022 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2022 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当乙方提供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2022 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第一条 根据贵方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小、微型企业所报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编制，并单独包装。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以在线打印为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格式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